

明朝 的 历史

孟森
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明朝 的 历史

孟森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的历史 / 孟森著. —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8.12 (2019.4重印)
ISBN 978-7-5104-6489-8

I. ①明… II. ①孟…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
读物 IV.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61254号

明朝的历史

作 者: 孟 森

责任编辑: 秦彦杰 房 阳

责任校对: 宣 慧

责任印制: 王宝根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100037)

发 行 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05 (传真)

总 编 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wp.com.cn>

版 权 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nwpcd@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320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2019年4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6489-8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 001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 005 第二章
 明史体例

- 007 附明代系统表

第二编 各 论

- 015 第一章
 开 国
- 016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 020 附群雄系统表说
- 023 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030	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063	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081	第二章	
	靖 难	
082	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088	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100	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105	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112	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117	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126	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129	第三章	
	夺 门	
130	第一节	正统初政
135	第二节	土木之变
139	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150	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157	第五节	夺 门
166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180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185	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189	第四章
	议 礼
190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211	第二节 议 礼
228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246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257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259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260	第一节 冲幼之期
271	第二节 醉梦之期
287	第三节 决裂之期
292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297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298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307	第二节 天启朝之奄祸
324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329	第四节 专辨正袁崇焕之诬枉
334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337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351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352 第一节 弘光朝事

357 第二节 隆武朝事 附绍武建号

362 第三节 永历朝事

369 第四节 鲁监国事

375 后 记

第一编 | 第一章

总论 |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是认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遗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然学者读书，必有实事求是之见，如赵翼之《廿二史劄记》，世亦以为称颂《明史》之作，其实于《明史》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传》，若刘基、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史》文自有抵牾之处，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乔允升、刘之凤二传，前后相隔止二卷，而传中文字相

同百数十字，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①。其实《明史》疏漏，并不止此；间有重复，反为小疵^②，根本之病，在隐没事实，不足传信。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无可如何，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就史论史，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故即敢于指摘，而无从起指摘之意，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

《明史》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今核明代《实录》，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再参以《朝鲜实录》，在太祖时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无时不与相接触。《明史》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讳，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叛而征讨，累朝之恩威，诸臣之功过，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削除之。从前谈明、清间史事者，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始有冲突可言，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而《明史》既由清修，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纪载，求其不相抵触，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

① 三条皆见《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一。

② 卷二百九十二《忠义》四《张绍登传》附张国勳等云：“绍登知应城县，（崇祯）九年，贼来犯，偕训导张国勳、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国勳曰：‘贼不一创，城不易守。’率壮士出击，力战一日夜，斩获甚众，贼去。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怨家潜导贼复来攻，国勳佐绍登力守，而乞援于上官，副将邓祖禹来救，守西南，国勳守东北，绍登往来策应。会贼射书索权，权惧，斩北关以出，贼乘间登南城。绍登还署，端坐堂上，贼至，奋拳击之，群贼大至，乃被杀，贼渠叹其忠，以冠带覆尸埋堂侧。国勳，黄陂岁贡生。贼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圣神主，拱立以待。贼遂焚文庙，投国勳于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义》六《谏吉臣传》附张国勳等云：“应城陷，训导张国勳死之。国勳，黄陂人。城将陷，诣文庙，抱先师木主大哭，为贼所执，大骂，支解死，妻子十余人皆殉节。”此张国勳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城陷被杀。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时情节亦微异。果属传闻异辞，当并在一传作两说，史乃截然分作两人。

前。凡为史所隐没者，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明史》之多所缺遗，非将明一代之本纪、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不能遂为信史。而于明南都以后，史中又草草数语，不认明之系统，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不待言矣。从古于易代之际，以后代修前代之史，于关系新朝之处，例不能无曲笔，然相涉之年代无多，所有文饰之语，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诸臣，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皆削其在辽之事迹^①，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则削其人不为传。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而卒无传者^②，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此读《明史》者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甚于以往各史者也。

① 如王翱、李秉、赵辅、彭谊、程信诸传，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史均略去，间留一二语，亦不辨为对何部落，以何因由启衅。又如马文升，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史》本传亦叙其事，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宦官《汪直》及《朱永传》亦然。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转见于《宪宗本纪》及《汪直传》，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首，故漏出其名。

②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遂无传。而王象乾、张宗衡两人，于《王洽传》中叙会议款虏，云见《象乾》《宗衡传》，然卒无传。又于《忠义·张振秀传》叙及宗衡之殉烈，云宗衡自有传，而仍无传。

第一编 | 第二章

总论 | 明史体例

《史》包纪、志、表、传四体，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明史》表、传二门，表凡五种：其《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种为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种则前史无之。明之官制，为汉以后所未有，其设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废中书省，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又设都御史，其先称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谓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长官，品秩最高，谓之七卿。此制由明创始，故《七卿表》亦为《明史》创例。

传则《后妃》、《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为前史所已有。其为专传者，除《外国》《西域》两目亦沿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倖》《奸臣》；前史所无者：《阉党》《流贼》《土司》。此亦应世变而增设，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无代不能为患，而以明代为极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绝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逮其后为他一奄（奄，通阉。）及彼奄之

党所持，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奄之罪名而无可辨。宪宗、孝宗时之怀恩，有美名，同时权奄若梁芳、汪直，士大夫为所窘者，颇恃恩以自壮，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其他若于谦之恃有兴安，张居正之恃有冯保，杨涟、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奄为内主不能有济。其后冯保、王安为他奄所挤，而居正、涟、光斗亦以交通冯保、王安为罪，当时即以居正、涟、光斗为阉党矣。史言阉党，固非谓居正、涟、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贤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盖势所必至矣。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众起事，无根据，随路裹胁，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汉黄巾以下，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无有为立专传者。惟《唐书》列《黄巢传》，谓之逆臣，与安禄山等并列。明自唐赛儿起事，于永乐年间为始，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邓茂七，天顺间之李添保、黄萧养，成化间之刘千斤、李胡子，正德间之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王浩八等，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间之曾一本，天启间之徐鸿儒，崇祯初之刘香，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其特立《流贼》一传，所传止李自成、张献忠，盖以其力至亡明，与黄巢之亡唐相等，特为专传。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遂直以此名传。而民变之起，则由民生日蹙，人心思变，可为鉴戒。其立为专传，为《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周书·牧誓》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纣。战国时庄蹻王滇，汉通西南夷，唐设羁縻州。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广阔数千里，历代以来，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区画普遍，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制定矣。

明既因元旧，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盖成经久之制，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明代系统表

史家纪载历代帝皇，有年号，有庙号，有谥法，有陵名。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任举其一端，或称年，或称庙，或称谥，或称陵。文法不一，所当熟记。又世次之先后，各帝即位之年，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任举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时代之关系，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冀便记忆。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革除初，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作洪武三十五年。后渐弛
二 太祖嫡长孙， 承祖嗣	惠宗。弘光 时追尊	让，弘光时 谥。清又追 谥恭愍惠 帝，史用清 所上谥	建文。革除时废。 后渐见文字中。 至隆武时，始奉 命复称	四年
三 太祖第四子， 篡嗣	成祖。先称 太宗，嘉靖 十七年改称	文	永乐	二十二年
四 成祖长子嗣	仁宗	昭	洪熙	一年
五 仁宗长子嗣	宣宗	章	宣德	十年
六 宣宗长子嗣	英宗	睿	正统、天顺。明 一帝皆一年号， 惟英宗被执，景 帝嗣位七年，复 辟后改号	正统十四年，中间 隔景泰七年，天顺 复位八年
七 以宣宗次子当土 木之变兄英宗被 执时代立。后又 经英宗复辟，介 在英宗一世之中， 本难定其世次， 惟嗣位极正，退 强虏，返英宗， 功在社稷，不能 压其世次，故定 为七世，而以宪 宗为八世	代宗，弘光 时追尊	景	景泰	八年。八年正月壬 午，英宗夺门复位， 二月乙未，废为郕 王，迁西内。癸丑崩， 称郕王薨。是年即 改天顺元年，而景 泰止以七年计数

系统表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孝陵	自戊申至戊寅	元璋。明国姓朱。惟太祖有字，曰国瑞	四十一岁。以元顺帝至正十二年，二十五岁从郭子兴举兵。二十七年，四十岁，韩林儿已亡，乃称吴元年。明年乃即帝位，元亦亡	七十一岁
	自己卯至壬午	允炆	即位之岁不详。会要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	崩年难定
长陵	自癸未至甲辰	棣	四十三岁	六十五岁
献陵	乙巳	高炽	四十七岁	四十八岁
景陵	自丙午至乙卯	瞻基	二十七岁	三十七岁
裕陵	正统自丙辰至己巳，天顺自丁丑至甲申	祁镇	九岁	三十八岁
	自庚午至丙子，以七年计	祁钰	二十二岁	三十岁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八 英宗长子嗣	宪宗	纯	成化	二十三年
九 宪宗长子嗣	孝宗	敬	弘治	十八年
十 孝宗长子嗣	武宗	毅	正德	十六年
十一 武宗无子，以宪宗孙由兴王待袭之世子入嗣。与武宗为同辈	世宗	肃	嘉靖	四十五年
十二 世宗第三子嗣	穆宗	庄	隆庆	六年
十三 穆宗第三子嗣	神宗	显	万历	四十八年。四十八年七月丙申崩。八月丙午朔，光宗即位。九月乙亥朔，光宗崩。已定明年改元泰昌，因熹宗又即位，改明年为天启。而泰昌之号无所附丽，遂以八月以后为泰昌元年，而万历之年止于是年七月
十四 神宗长子嗣	光宗	贞	泰昌	一年不足，即在万历四十八年之八月以后五个月
十五 光宗长子嗣	熹宗	哲	天启	七年